

品，经灭活的废弃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及手套、废培养基，送检样品废料，纯水设备更换产生的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26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0号

关于对《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80号海归创业园3幢2楼206号标准厂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万元)，总建筑面积566.75平方米，建设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检验量为20000批次/年，检测类型包含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声环境和土壤的检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土壤风干室、土壤制备室、样品室、臭

气准备间、臭气嗅辨室、臭气制备室、微生物室、小型仪器室、金属仪器室、气瓶室、离子色谱室、气相色谱室、理化 1-消解室、理化 2-BOD、理化 3-无氮室、药品室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设置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和废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45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海归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06〕48 号)及《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海归创业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5〕396 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 pH

值 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LAS $\leq$ 20mg/L 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通过云南海归创业园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外排，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mg/m³，甲醇排放浓度 $\leq$ 190mg/m³，氨排放速率 $\leq$ 14kg/h，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mg/m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³以及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氨浓度 $\leq$ 1.5mg/m³，并不得出现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检验检测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报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包括废酸碱、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器皿第一二道清洗废水等、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皿全部清洗废水)、废试剂包装瓶、废实验器材、实验残渣、废活性炭、废标样、含菌器皿、碱洗塔循环废水及残渣、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多余样品、中和沉淀池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破碎玻璃，废包装